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6-2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A 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问题列出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提案和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解锁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下且有表决权的公司或个人），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以书面形式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并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 以上提案 100、20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 / 其他组织投票应由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 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委托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 / 营业执照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A 栋 23 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联系方式
1. 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 联系人：李伟平、潘耀耀；
3. 电子邮箱：liuweipar@star-net.cn；p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0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 申报代码及意见：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写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或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提案的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以已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开户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问题列出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提案和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问题列出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解锁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更新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问题列出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提案和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问题列出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解锁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更新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问题列出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提案和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问题列出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解锁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更新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27 104 495 373

27 386 495 611" data-label="Form">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证券账户中的 1,503,435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68,770,805 股变更为 567,267,370 股。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同意对公司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1,503,435 股股份的运用进行变更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1 亿元 -1.43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318,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成交最低价格为 15.42 元 / 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6.50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40.3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6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 2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此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回购尚未使用的剩余 1,503,435 股股份，均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1,

503,435 股股份的运用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主张债权或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1,503,435 股 A 股股份，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6,000	0.85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954,805	99.15	-1,503,435	562,451,370	9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3,435	0.26	-1,503,435	0	0.00
总股本	568,770,805	100	-1,503,435	567,267,370	100

注：公司将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变动为准。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股份被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 50.72%被动调低至 50.8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633,276	50.72	289,633,276	50.85

七、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财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27 624 495 811" data-label="Form">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4:50 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聚奎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4. 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凯雄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398,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17,90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7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5,49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29%。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7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5,51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8%。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邀请的上海正理（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海律师、张怀琳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629,700 股，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606%；反对 4,10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5220%；弃权 1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5948%；反对 64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6776%；弃权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427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正理（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海律师、张怀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正理（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6 月 16 日

27 824 495 973" data-label="Form">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凯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 28,930.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7,991.1 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9%，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公司近日因实际控制人刘凯雄先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银行”）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刘凯雄先生与浙商银行办理股份解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22 号、临 2023-024 号、临 2024-026 号及临 2025-023 号公告，该笔质押业务到期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
二、本次股份质押解押情况
针对上述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刘凯雄先生于近日归还了对应融资款、解除下对应质押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6,000	20.77%
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5.30%	

解除质押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解除质押 4,100 万股）
2026 年 6 月 15 日（解除质押 1,900 万股）
解除质押后：26.53%
解除前：26.53%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1,991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6.8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0%

针对上述新增质押股份，刘凯雄先生主要用于以下股份质押业务。
三、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刘凯雄	6,000	否	否	2026.6.15	2027.6.15	质押借款

上述融资主要用于归还借款，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融资用途等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凯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质押用途	
刘凯雄	28,930.7	26.53%	7,991.1	27.59%	7.04%	质押借款
江河源	31,545.5	27.8%	12,399.0	39.3%	10.3%	质押借款
合计	60,476.2	55.33%	20,390.1	33.7%	17.3%	质押借款

刘凯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披露包括经营现金、投资收益、公司回购股份等。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履约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27 986 495 1173" data-label="Form">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行情。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净值 1.91 倍，证券行业市盈率 1.26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中间位数。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议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歧义的情形。除依法披露外，董事会议亦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27 1186 495 1373" data-label="Form">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73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董事毛长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收市后收到公司董事毛长青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 1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含已增持金额）。
2. 2026 年 6 月 16 日，董事毛长青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887,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263.51 万元；
3.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董事毛长青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董事毛长青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887,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2%。
2. 前次增持计划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3. 毛长青先生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含已增持金额）。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1. 计划增持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2.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3.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5.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6.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7.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8.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9.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0.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1.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2.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3.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5.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6.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7.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8.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9.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20.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21.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22.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23.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2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25.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26.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27.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28.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29.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30.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31.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32.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33.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3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35.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36.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37.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38.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39.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40.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41.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42.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43.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4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45.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46.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47.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48.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49.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50.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51.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52.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53.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5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55.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56.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57.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58.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59.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60.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61.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62.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63.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6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65.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66.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67.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68.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69.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70.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71.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72.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73.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7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75.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76.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77.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78.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79.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80.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81.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82.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83.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8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85.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86.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87.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88.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89.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90.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91.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92.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93.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9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95.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96.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97.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98.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99.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00.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01.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02.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03.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0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05.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06.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07.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08.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09.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10.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11.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12.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13.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1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15.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16.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17.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18.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19.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20.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21.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22.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23.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2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25.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26.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27.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28.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29.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30.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31.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毛长青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132.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